

10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自南部北上就讀大學，寄住在舅父母家中。大學畢業後，甲擬準備國家考試，當公務人員。其舅母乙極為贊同，而依法立一自書遺囑，內載甲在準備國家考試期間，每月給1萬元之營養費。甲之舅父丙亦不甘示弱，為鼓勵甲早日考上國家考試，也即刻依法立一自書遺囑，言明甲考上之後，贈送10萬元之旅費，出國觀光。因甲之努力，於丙立遺囑一年後，考上國家考試。其後又過一年，乙與丙在出國考察業務時，出車禍雙雙死亡。試問：乙與丙各自所立之遺囑，其內容所附附款之性質為何？該遺囑是否發生效力？（30分）
- 二、甲女有一弟乙，受有先天性輕度心智障礙，因父母雙亡，由甲女照顧，並經法院為輔助宣告，並選任甲女為輔助人。其後甲女與丙男結婚，婚後生下丁男。甲女於丁男3歲時，未經丙男同意，逕自持丙男之身分證與印章，於戶政機關單獨辦理丁男之身分證。此時乙男亦遺失其身分證，乃親自向戶政機關辦理補發，但未經甲女之同意。試問：(一)甲女辦理丁男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？(二)乙男辦理身分證之行為是否有效？請敘明理由回答。（每小題15分，共30分）
- 三、甲男與乙女於大學畢業後即結婚，婚後五年，未有子嗣，乃依法共同收養A男，未料為A男之教養問題，兩人爭吵不休，因而協議離婚，約定A男由乙女單獨行使親權。離婚後2個月，乙女隨即與丙男再婚，半年後生下B女。甲男亦與丁女再婚。未料，甲男再婚不久即因心臟病突發去世。試問：甲男所留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（40分）